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东先生、何文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磐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锡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铸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提示内容:

权益变动方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合计比例	73.94%
权益变动比例	72.30%
本次变动是否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直接受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磐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或一致行动人□其直接受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他	V91301017MA1J4W5J2U □不适用
上海锡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或一致行动人□其直接受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他	V91301017MA1J4W4C9M □不适用
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或一致行动人□其直接受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他	V91301017MA1J4W5F0C □不适用
上海铸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或一致行动人□其直接受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他	V91301017MA1J4W4B00 □不适用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或一致行动人□其直接受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他	V91320206MA1WPHH4M □不适用
张东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或一致行动人□其直接受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他	□不适用 V □不适用
何文英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或一致行动人□其直接受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他	□不适用 V □不适用
上海鼎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或一致行动人□其直接受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他	V91301017MA1J4W5H67 □不适用
上海晋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或一致行动人□其直接受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他	V91301017MA1J4W4M3P □不适用

四、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东先生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上海磐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锡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何文英女士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铸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00,000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5%。上海磐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锡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铸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12月9日至2026年1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2,69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00,

000股,实际减持后公司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3.94%减少至72.3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磐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锡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铸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4,460,000股,实际减持后公司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3.94%减少至72.3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布的《成交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竞买人	竞买号码	标的股数(股)	成交价(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莫高国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B74042	25,000,000	372400000.00	1.37%

根据《成交确认书》,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除本次所持的2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37%)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2日14:00时至2026年2月3日14:00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司法拍卖。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布的《成交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竞买人	竞买号码	标的股数(股)	成交价(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莫高国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B74042	25,000,000	372400000.00	1.37%

根据《成交确认书》,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

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除本次所持的2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37%)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2日14:00时至2026年2月3日14:00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司法拍卖。本次拍卖已按期进

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布的《成交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竞买人	竞买号码	标的股数(股)	成交价(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尹洪卫	101,291,617E1	5,56%	216,767,364E2	2130%注 11.86%

注:上表分项数据加总之和若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为舍入五所致。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股份均无表决权,不存在表达投票权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监高买卖股票》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6

##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一、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高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11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 风险提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河矿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理财产品会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延迟兑付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符合监管要求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5日和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公司及控制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和《方大炭素关于公司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本次委托理财风险情况

为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莱河矿业在董事会对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亿元人民币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结构性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4,997.21万元。截至目前,安徽鑫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安徽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121,993.21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64,892.86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116,996.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64,892.86万元。

● 无限期不可撤销。

● 本次担保额度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